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 114 年度第 1 次甄選約僱人員(管理員)簡章

一、甄選職稱：約僱人員（管理員職務代理人）。

二、名額：儲備若干名（擇優錄取）。

三、甄選資格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

（二）具有原住民民族身分者尤佳。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持有證明文件。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所列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

（五）體格檢查合格者。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體格檢查標準。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為體格檢查不合格（參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體格檢查標準；檢查項目不全，視為體檢不合格）：

1、 身高：男性不及 165 公分，女性不及 160 公分。但具中華民國國術、柔道、空手道、合氣道、跆拳道初(一)段以上，或摔跤九等以上，或自由搏擊(踢拳)、拳擊、散打、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

2、 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 18 或大於 31。

3、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4、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5、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6、 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7、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8、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9、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10、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或 X 光檢查患有活動性結核病者（可擇一檢查）。

11、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 30 公斤。

12、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 113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4 日止。

（二）報名方式：採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親自或委託他人於上班時間送達本所總務科收發（地址：臺東縣臺東市廣東路 317 號，聯絡電話：089-345229）。

（三）報名表、自傳及簡章請至本所網站（<https://www.ttb.moj.gov.tw/>）電子公佈欄項下自行下載或向本所人事室索取。

五、報名應繳證件：請按編號次序裝訂(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 (一) 報名表 1 份。
- (二) 簡要自傳(含工作經歷) 1 份。
- (三)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 (四)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
- (五) 切結書 1 份。
- (六)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報名表如勾選自行向縣市警察局申請者，請務必提供)。
- (七) 曾任矯正機關約僱管理員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以上應繳證件一律抽存，不予退還。應考人所繳證件，經查明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撤銷參加甄試或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六、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 面試日期：另行公告。

1、應試人員名單(含面試時間、地點等事項)預訂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所網站 (<https://www.ttb.moj.gov.tw/>) 電子公佈欄，不再另行電話通知或函復。

2、參加面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

- (二) 地點：本所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七、錄取標準：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八、榜示日期：面試後擇期公告於本所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

九、經本所通知錄取報到者，報到時請繳交最近 6 個月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衛生所非公立醫院)之合格體檢表正本 1 份(體格檢查不合格、檢查項目不完全，或未於規定時間繳交體格檢查表，已錄取者，不予雇用，並註銷錄取資格)。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或僱用期間有違僱用規定，或報到時已不具備資格條件(受刑事處分)，均喪失僱用資格。

十、工作地點：臺東縣臺東市廣東路 317 號(本所)。

十一、工作項目：擔任收容人戒護管理工作(含夜間勤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十二、約僱期間：自通知報到日起至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前 1 日或制度改變、職缺裁改等約僱原因消滅之前 1 日止。

十三、候用期限：自錄取名單公告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期滿未獲僱用者，即喪失僱用資格。

十四、報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按月支給 220 至 280 薪點(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新臺幣 29,700 元；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新臺幣 37,800 元)，並得依「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敘薪及考核要點」規定，採計職前曾任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等級相當之年資，按年提敘薪點，最高得提敘至 300 薪點(月支報酬新臺幣 40,500 元)。

十五、受僱時應簽具契約，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立即解僱。另僱用原因消滅應即解僱，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十六、本甄選遇有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或發生其他重大事故時，得延期舉行，訊息將公布於本所網站週知，敬請密切注意，本所不另行書面通知，請務必主動查詢，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七、應試者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迴避任用及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不予錄取；或因本所誤信所提供不實資料而被錄取，經查明違反規定屬實者，註銷其錄取資格。又因違反雙重國籍規定而撤銷錄取資格者，自報到後所支付之薪給及其他給付，應予追還，不得異議。

十八、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
114 年第 1 次甄選約僱人員報名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此處請黏貼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 半身脫帽彩色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通 訊 處					
戶 籍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是否為退休軍公教支 領退休金(俸)人員	☐ 否 ☐ 是 ☐ 月退休(俸)金 ☐ 一次退休(俸)金		兵役	☐ 役畢_____ (軍種及兵科) ☐ 未服役 ☐ 免役_____ (原因)	
原住民族 勾選「是」者請併 附相關佐證文件	☐ 是 ☐ 平地 ☐ 山地 _____ 族 ☐ 否		緊急 聯絡 人	(姓名關係)	(手機號碼)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 業 年 月
					年 月
現 任	單 位 名 稱		職 稱		
經 歷	1.		2.		
	3.		4.		
檢附證件：請再次檢視相關應試資料是否齊全 1. ☐ 報名表 2. ☐ 自傳 3. ☐ 切結書 4. ☐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5. ☐ 退伍令影本					
* 以下請擇一勾選： ☐ 本人同意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於本公開甄選期間就遴選作業所需，進行本人之個人資料之蒐集及查證。 ☐ 自行提供向縣市警察局申請刑事紀錄之證明。					
報名人員簽名蓋章：_____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應試編號	

[illegible]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約僱人員考試，特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第 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規定，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本人所檢附之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願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已核僱者，願受撤銷核僱處分。涉及刑事責任者，願被移送檢察機關辦理，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號碼：

地址及電話：

立切結書日期： 113 年 月 日

附註參考法條：

壹、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應迴避任用人員）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

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貳、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參、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屆退休年齡之禁止任用）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